

沙湾市 15 万 kW/8h/120 万 kWh 固体储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公示

一、**建设项目名称：**沙湾市 15 万 kW/8h/120 万 kWh 固体储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

二、**建设单位：**沙湾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区哈拉干德产业孵化园黄河路 1-45 号

邮箱：xjpyny@163.com 邮编：832100

三、**分析报告编制单位：**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-512 室

联系电话：0999-8888735 邮编：835000

四、项目建设情况

1、项目概况：

沙湾市 15 万 kW/8h/120 万 kWh 固体储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设计建设 1 台 11MW 背压汽轮机发电机组（1#机组）+110t/h 固体储热设备系统（6 套-24 台固体储热设备组）；1 台 21MW 高温高压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（2#机组）；直热设备一套及配套附属系统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6.3557hm²，其中拟建设设备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约 52817.27m²。

电站设备总输入功率 22 万 kW：包含储能功率 15 万 kW、直热功率 7 万 kW。其中，储能功率 15 万 kW 用于储能时段，可完成 8h 储能，日储能容量 15 万 kW/8h/120 万 kWh，调峰发电时段可连续 16 小时发电，在 5-10 月日发电能力为 2.1 万 kW/16h/33.6 万 kWh，11-4 月日发电能力为 1.1 万 kW/16h/17.6 万 kWh，发电余热全部用于工业生产和清洁供暖；直热功率 7 万 kW 用于储能时段生产工业蒸汽和供暖季储能时段供暖，加

上发电时段的发电余热，预计年产工业蒸汽 8 万吨，并可解决 110 万平建筑供暖需求。

2、项目地址：沙湾市 15 万 kW/8h/120 万 kWh 固体储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位于沙湾市马兰鑫科农业产业化园区内，项目东侧为沙湾市殡葬管理所，项目南侧为空地，项目西侧为连霍高速，北侧为空地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5°35'19.396"，北纬 44°19'12.037"。项目区西侧临近连霍高速，设备及其他建筑材料可通过连霍高速运至站区，交通运输便利。

3、工期和总投资：本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10 个月，施工准备期 1 个月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00 万元。

4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 号），初步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：施工期拖欠农民工薪资纠纷引发的风险、建设区引起生态破坏引发公众抱怨引发的风险、治安案件、交通肇事及施工管理不到位引发的风险、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不当引发的风险。等方面。

五、征询事项

1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：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政府部门、基层社区、居民等。

2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：拟建项目还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，是否影响公众利益，对本项目有何诉求，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。

六、公示说明

1、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。

2、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，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、查阅服务。

3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，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，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，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当地政府、信访办。

公示发布单位：沙湾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